

廣州市公民發證
愛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編印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爲區坊積五百戶爲坊積十坊爲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率

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

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

之公民有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五條 市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開除黨籍者

自治法規

五、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市地方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爲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八條 區公所或代表會對於坊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停止其執行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九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選舉之任期一年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市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二) 由各界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二

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議決募集市公債

六、制定市自治公約

七、議決市單行法規

八、市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應興革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須經市參議會議決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始發生効力其餘各款經市參議會議決後由市政府參酌辦理但市政府對於該項議決認為有窒碍時得附具意見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遇事機緊急得由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函送市參議會追認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一節 區民代表會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分坊選舉代表組織之每坊一人至三人任期一年

第十六條 區代表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廣州市公民發證處工作概況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其他應行審辦事項

第十七條 區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二日

第十八條 區代表會組織章程及區代表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節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由區民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區代表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區預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四、辦理市政府委托事業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并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以區長副區長及所屬坊長副

坊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五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規則及區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坊

第一節 坊民大會

第二六條 坊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議決坊單行章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三、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四、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二七條 坊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每次不得逾二日但坊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民三十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八條 坊民對於坊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坊長副坊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程序另定之

第二九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坊公所

第三十條 坊公所設坊長一人副坊長二人由坊民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三一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事項

廣州市公民發證處工作概況

四、辦理市政府或區公所委托事項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二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三條 坊公所爲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并得酌設所丁

第三四條 坊長副坊長選舉規則及坊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里

第三五條 里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制定或修正里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三六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一日但里長認爲必要有里民五戶以上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七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八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二人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三九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辦理坊公所委托事項

三、處理其他法令規則事項

第四十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規則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關於市區坊里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坊里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三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即有被選舉權

凡一個公民除其在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于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第四條 公民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但如不識字者其誓詞應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並由監誓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公民宣誓後即發公民證其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

備案公民證式樣另定之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並由各該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第五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另定之

第七條 市政府於每屆市各級自治人員改選完竣後應將一切籌備改選情形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上級機關遞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屆籌備選舉經費由各該市地方籌撥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頒發程序及式樣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六條公民名冊式樣及造報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及各界團體分別選舉其各區應選之名額由市政府依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擬呈省政府核定其各界團體應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商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二、工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三、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四、教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五、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七分之一

第十二條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一、商會

二、工會

三、農會

四、教育會

五、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列冊呈報上

級機關分別指定爲市參議員或候補參議員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核定後應由市政府造冊呈請上級機關核發證書並分別指定就職日期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前項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之經費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名額應由市政府根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參酌各坊人口密度分別擬定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會如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二一條 區民代表大會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二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以區長爲主席區長缺席時由出席代表就副區長中推定一人爲主席正副區長均缺席或有關於正副

區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二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四條 市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五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則編造區公民總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報市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

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二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選舉區長副區長並依同條例第九

條之規定選舉參議員

第二七條 區長副區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擬呈上

級機關核定之其餘爲候補當選人

第二八條 區長副區長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應將經管之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九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區長副區長之就職日期由市政府酌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於區代表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經費經區民代表會議決後應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並由市政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三十六條 坊公民行使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三十七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放棄如繼續不投票三次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三十八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四十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有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一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坊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坊長為主席正副坊長均缺席或有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二條 坊民總投票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四三條 區公所於坊長副坊長任滿前三個月應分別指定各該坊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呈報市政府審核

第四四條 坊公所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即造報公民名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坊公民總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

繳送區公所備案其設里者並應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五條 坊公所於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報由區公所核准召集坊民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選舉坊

長副坊長

前項坊長副坊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選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分別指定並由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六條 坊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備選舉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四七條 坊長副坊長於下屆坊長副坊長就職時將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并會同呈報區公所備案

第四八條 坊長副坊長之就職日期由區公所擬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坊長於每次坊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坊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五一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五二條 坊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三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五四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五條 里民行使修正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六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七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里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里長爲主席正副里長均缺席或有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八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坊公所召集之並以坊長爲主席

第五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六十條 坊公所於里長副里長任滿前三個月內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報告區公所審核

第六一條 里長副里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依造報公民名冊規則規定之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繳送坊公所由坊公所核准召集里民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六二條 里長副里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坊公所派員助理

第六三條 里長副里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坊公所遞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六四條 里長副里長就職日期由坊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五條 里長副里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就職時應將經管籍冊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報告坊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六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六七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六八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九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 二、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
- 三、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或各界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分一以上或各界團體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四、由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或各區提出之罷免案其提出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十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一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二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區公民或各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或各團體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四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其投票決議之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四條 依第七十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五條 依第七十一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六條 依第七十二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七條 第六十九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八條 第七十條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七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即由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九條 第七十一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區公所彙呈市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八十條 第七十二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坊公所遞報區公所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按級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坊公所遞呈市政府核准後由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總投票

第八一條 本細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答辯書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

第八二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各界團體公民對於市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

複決案

第八三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四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八五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簽名或蓋章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秘密保全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六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各關係文件

第八七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三、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八八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之罷免案確定後即以候補人分列指定遞補凡遞補者均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如無候補人時應依法選舉之

第八九條 里長副里長之罷免案確定時其遞補人員依當選人次序遞補之

第九十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